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3 期 (总第235期)



3月，“温州防疫码-场所码”上线，为精准防疫提供重要支撑，图为市区公园路，顾客扫“温州防疫码-场所码”后才能进入店内选购商品



3月，温州各地油菜花田成为打卡新宠，各地发展起集赏花旅游、休闲娱乐、增收致富为一体的“花经济”，图为洞头大门岛油菜花
(黄忠进/摄)



3月，我市早茶集中上市，图为泰顺县仕阳镇万亩茶园春茶采摘忙



3月5日，第十三届中国茶花博览会在温州九山公园正式拉开帷幕
(刘伟/摄)



3月19日，“永康-温州-东南亚”快速航线开通，这标志温州港首次实现海铁联运直航出海，为浙西地区外贸客户提供了更高效的出海通道



3月30日，我市紧急调配的45吨生活物资顺利抵达上海松江区，助力当地战“疫”



2022.3

总第23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4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毛达健

兰晓轩 朱智猛

宋方剑 汪惠峰

林泉 林圣赞

郑都 郭显玉

金海敏 金绯宇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0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2〕7号）……（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2024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2〕8号）……（15）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2〕16号）……（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22〕17号）……（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22〕19号）……（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22号）……（37）

政务简讯

强化使命担当 打造对口工作升级版等简讯5则……（40）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44）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ZJCC00 - 2022 - 000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 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帮扶困难群众、残障人士、老年人、孤困儿童、低收入农户等特殊群体，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在“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进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经梳理整合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兜底与社会参与相结合、“输血”与“造血”相结合、政策整合与创新相结合的要求，以“家庭+个人”为综合帮扶单位，率先构建“共性+专项”扶持政策工具箱、“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群体结构数据库，推动帮扶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社会化，让特殊群体享有更稳定的收入、更优质的服务、更均等的发展机会，充分共享共同富裕发展成果。到2025年，特殊群体长效帮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全市年低保标准1.3万元以上，消除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1.3万元以下现象，居民人均收入达到7.7万元，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80%。

二、加强安心生活保障

1.健全低保对象扶持机制。优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低保标准增幅不低

于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对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或低边标准或因首次企业认缴超标的低保低边，可给予一年渐退期。完善困难群众“部分收入免计”政策，对低保低边成员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的，1年内不计家庭收入；对低保低边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不计家庭收入；在不计家庭收入后的2年内，可按当地低边标准扣除其就业创业成本；对在公益性岗位、幸福岗位就业取得的岗位补贴低于低边标准的部分收入不计家庭收入；被征地获得的不超过5万元青苗补偿费和从事来料加工取得的不超过2万元收入等不计家庭收入。对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低保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落实困难群众“一户一策一干部”帮扶政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低保边缘认定标准放宽至低保标准的2倍，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遇到困难家庭情况复杂或重病重残等特殊情形，以现有救助政策难

以解决的社会救助特殊个案,可给予“一事一议”帮扶政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0%且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护理费用水平确定。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由当地财政、民政部门核定。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护理费用补助,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等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动态管理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一本账”,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多种资源,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多方式解困的帮扶援助。对低保中的退役军人,给予每人每月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生活补助(列“其他优抚支出”科目,不计入家庭收入)。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的退役军人,以及因战、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给予其遗属一次性援助。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困难,需要给予帮扶援助的,给予一次性援助。(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提升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以服务形式对城乡低保60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失能、失智

及高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的标准执行,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城乡低保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可参照当地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标准执行。居家养老的低保低边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至当地平均可支配收入以下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市区户口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可以按以下标准发放高龄津贴: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各县(市)参照执行,已超上述津贴标准执行的地区在现有基础上不降低标准。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对经评估达到重度失能标准的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每月以护理服务形式予以补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

6.合理统一孤困儿童保障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边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及低保低边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均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健全计生家庭保障机制。对市区患重病的计生困难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的父母和生活有特殊困难的计生家庭,以及计生困难家庭的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

经认定后分别给予3500元/户、3000元/户、1500元/户补助。对全市计生家庭符合特别扶助对象资格条件，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由市级给予投保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8.建立困难职工建档长效帮扶机制。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经认定后给予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的生活帮扶。对因残疾、患重病、遭受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按相关规定纳入工会送温暖范围给予慰问。对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大传染病等，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等报销，以及其他部门救助后个人仍难以承担医疗医药费用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给予医疗帮扶。（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9.强化严重精神病患者综合服务。对有危险性评估等级风险患者的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责任给予Ⅰ类患者每人每月150元，Ⅱ类患者每人每月400元的补助；对纳入当地村（社）管理的特困供养、低保低边中的患者，为保障护理、照料等基本需要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对治疗依从性差、弱监护或无监护、具有肇事肇祸风险的精神分裂症患者试行长效针剂注射治疗，经评估认定后给予患者每年每人1万元补助。对已纳入《温州市重性精神疾病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社区管理，需要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且属于困难群众的持证残疾人，服用用药范围内的抗精神病药物，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费用由当地给予全额保障，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医疗应急援助部门实时结算。（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对查无身份、长期滞留的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属地安置长

效机制，由属地政府统筹给予集中供养保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推进温暖安居工程

10.优先定向安排实物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新建、配建、改建、购买、长租等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对市区范围本地户籍的低保低边无房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孤寡老年人、成年孤儿、见义勇为伤残人员、英雄模范、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及其他依法应当优先保障的家庭，依申请优先安排实物配租。本人及配偶在工作所在城区无住房、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以用人单位名义依法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连续3个月以上的新市民，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1.切实提高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加大对申请家庭在市区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的，低保、低边、其他保障家庭分别按照市场平均租金100%、80%、50%的标准给予租赁补贴。对全市范围低保、低边、社会救助群体和优抚家庭等优先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给予租金全额免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2.支持农村建房改善住房环境。科学制定异地搬迁规划，采取政府引导规划建设搬迁安置小区或支持搬迁户自行购买商品房的途径，分期分批实施，探索推进村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建设低收入农户住房。对全市范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按照“当年改造、次年补助”的方式实施即时救助，对符合资格认定和救助条件、且新建每户原则上不超过100平方米（修缮的面积按现有住房面积修缮）的，给予每户1.5万元的省级补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深入

实施“安居圆梦”工程,对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自建房、购房、危旧房拆建等,在省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市级给予每户3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医疗救助

13.建立“1+1+1”健康预防监测机制。各县(市、区)组织落实困难群众“1+1+1”医疗帮扶政策,即一名困难群众有一名干部结对、一名家庭签约责任医生联系,实现“一户一策”“一人一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部分给予全额补助。(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4.全面落实医保纾困减负政策。建立健全门诊慢特病保障机制,放宽慢性病门诊配药时限,一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可根据病情需要从4周延长到12周。城乡居民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门诊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其中高血压、糖尿病参保患者在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从35%提高至50%。对罹患基本医保规定的各类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治疗、血液透析、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糖尿病胰岛素治疗、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儿童孤独症等10种特殊病种参保患者,其门诊待遇标准视同住院,其中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职工报销比例不低于90%,城乡居民报销比例不低于70%。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行医疗救助,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特困人员全额救助,低保低边及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80%救助。(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5.健全自费医疗费用二次补助机制。各县(市、区)各自筹集设立具有公益性质的“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急、高额医疗费用化解、特殊病种护理等

项目,发挥救助补充作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低保低边退役军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内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等各类报销、补助后,按剩余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的50%给予医疗援助。医疗援助不设起付线,一个医保年度内援助金额封顶线为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0%。(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健全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不设年龄、职业病等前置投保限制条件,对经医保三重保障报销后的个人自负费用予以报销。(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6.完善医疗康复救助制度。落实辅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按《浙江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在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补贴参考价格范围内给予补贴。对达到规范化建设的“残疾人之家”,按不同星级水平给予10-30万元一次性创建补助。给予未满7周岁的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费补贴,其中视力残疾儿童补贴每月最高500元、每年最高0.5万元;听力、语言、肢体(含脑瘫)、智力、多重残疾等儿童补贴每月最高2400元、每年最高2.4万元;孤独症儿童补贴每月最高3600元、每年最高3.6万元。对经各县(市、区)特殊儿童教育专业委员会鉴定,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凭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享有康复训练补贴的年龄放宽至未满9周岁,康复训练期间给予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家庭每月1000元、每年最高1万元的康复生活补贴。民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每收训一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长6个月以上,给予康复机构每年2000元运营补助。为残疾人

购买不低于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定点康复机构责任险与在训残疾儿童意外伤害险。

（牵头单位：市残联）

五、共享均衡教育环境

17.创造健康公平教育环境。将全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享受对象扩面至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内资助对象，营养餐补助标准按全省标准的1.6倍执行，已按超1.6倍执行的地区在现有基础上不降低标准。推动全市普通学校（幼儿园）资源教室建设“两个覆盖”，即每个乡镇（街道）全覆盖，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学校（幼儿园）全覆盖，并配齐特殊教育资源教师，使随班就读学生融入学校生活，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8.落实就学补助政策。对市区低保低边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已成年未独立生活子女由市级给予助学补助，其中中专（高中）、大专、本科以上每人每学年分别补助2000元、3000元、4000元，参加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一次性补助3500元。对市区非低保低边残疾学生由市级给予助学补助，其中中专（高中）、大专、本科以上每人每学年分别补助1000元、2000元、3000元，参加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一次性补助2500元。（牵头单位：市残联）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的助学帮扶。（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对市区计生困难家庭子女，特别是原独生子女家庭、双女户家庭子女，经认定后，分别按高中2000元/人、大学4000元/人标准给予助学补助。（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六、切实减免民生支出费用

19.减免各类保险费用。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低边对象、特困人

员、残疾人等参保人员，其个人缴费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由财政全额代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对困难群众、持证残疾人、孤儿及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对全市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加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属地政府统筹支持。（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市民政局）

20.实施便利生活服务定额免费。对社会散居孤儿、低保低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每户每年60吨水费、60立方米天然气、180度用电基数和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及视听维护费等帮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持证残疾人、困难群众可免费乘坐公共交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交运集团、市铁投集团）搭建全市统一的交通“一卡通”平台，推进基于社会保障卡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现“交通一卡通刷、车费一卡通付、待遇一卡通享”。（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支持就业创业

21.加大幸福岗位供给。公益性岗位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困难持证残疾人和低收入农户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600元的岗位补贴和300元社保补贴；未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700元岗位补贴。企业招用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农户，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落实按比例就业扶持政策，对上年度实际支付给残疾人职工的工资达到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50%

的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每安排1人(上年度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每年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最高2个月补贴。安排残疾人超过1.5%比例的用人单位,每多安排1名,每年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4个月的补贴。鼓励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对安排残疾人比例超过25%的集中就业企业,每超比例安排1名,每年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2个月的补贴。残疾人就业认定户籍范围由本市扩大至全国。(牵头单位:市残联)

22.支持求职就业。对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从事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缴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对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20万元以上的或家庭拥有非营运车辆的人员,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低保、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户)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每人发放3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一对一联系登记失业人员、低保低边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介绍等就业援助,对有就业培训需求的人员定向发放电子培训券,免费提供就业技能提升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3.完善创业帮扶机制。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新创办3年以内的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新创办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新创办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贷款。招用“贷款重点人群”的中小微企业,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500万元。贷款还本付息后个人和企业可以申请贷款贴息,贴息标准参照市有关规定执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手续费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鼓励低收入农户开发乡村产业项目。实施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项目帮扶,建立“社会资本+村集体+低收入农户”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折股量化帮扶资金收益由村集体和低收入农户共享,低收入农户收益占比不低于50%,收益在复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切实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对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开展“工伤速裁”。通过绿色通道、缩减立案时限、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和要素式办案模式,缩减案件审理期限。联合工会、司法行政等部门推行法律援助服务,努力将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办案时间从以往的60日内压缩至30日内,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八、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25.全面推行量化积分服务。完善浙里“新市民”应用,对外来务工人员从浙江省内其他城市流入我市,或在市域内各县(市、区)之间流动,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浙江省内跨市域、跨县域累计居住登记时间达到6个月且目前居住登记在温州的,可直接办理居住证。外来务工人员在浙江省范围内的省级共性积分在我市统一互认,享受属地居住积分购租住房、子女上学、金融贷款、积分赠书、积分购物、积分旅游、积分体检等应用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26.完善新居民普惠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为新市民提供同城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落实新市民同等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鼓励新市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稳步扩大保险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救助范围，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加强失业保险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为新市民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供兜底保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

27.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对从事公共服务行业一线工作的非市区户籍公交、环卫工作人员，可定向统筹安排实物配租房源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统一管理、分配和维护；未享受实物配租的可享受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按家庭计算不低于36平方米，家庭人数为1-2个人的，每月租赁补贴300元；家庭人数3人以上的，每月租赁补贴400元，发放租赁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鼓励各地对纳入积分制管理的新市民给予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全面保障持浙江省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居住地就读公办学校，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依法举办民办学校安排就读。在我市取得学籍就读的省内非温州户籍应届、往届初中毕业生，以及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范围内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2021年起需一年以上，2023年起需两年以上，2024年起需三年以上）、在本市初中学校取得学籍连续就读三年的省外应届初中毕业生，其就读高中均享受同城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九、强化帮扶政策落地落实机制

28.完善“共性+专项”帮扶政策工具箱。

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积极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丰富特殊群体帮扶政策工具箱，统一规范执行全市域普惠性共性政策，更加体现以“户”为单位综合帮扶、精准援助，精准制定具有造血动力的个性政策，集成各类帮扶政策及资源统一形成“幸福清单”，让特殊群体共享更多改革发展成果。各地各部门要对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条件，系统谋划全市特殊群体相关建设项目，积极向上做好与省、国家相关部门衔接，全力争取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服务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老年群体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等六大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9.建立“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群体数据库。基于实有人口基础数据库，集成相关业务系统，完善特殊群体结构专题数据库，全面覆盖各类特殊群体，并实行动态更新，做到“应统尽统”“应退尽退”。在动态监测各类特殊群体收入精准画像的基础上，精准分类开展现场走访帮扶工作，并及时提出对帮扶政策调整完善的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0.推进帮扶一件事集成改革。结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推进利民补助一件事、社会救助一件事、医疗救助一件事、促农共富一件事等集成式改革、数字化应用，探索建立特殊群体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本政策涉及资金补助条款及其他全市域民生补助类政策原则上适用全市统一的补助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利民补助“一键达”系

统办理,让更多政策举措直达快兑、免申直享。(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31.引导社会组织力量参与帮扶。联动国有单位、民营企业、社会机构、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特殊群体帮扶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为社会组织参与特殊群体帮扶提供方便、创造条件。通过合理方式对参与帮扶的社会组织给予必要的资金和项目支持。对开展服务、带动特殊群体就业增收的社会组织,严格落实税收减免等相关支持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2.建立政策落实责任清单机制。将特殊

群体帮扶工作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特殊群体帮扶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根据时间节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清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有效抓好落实。各地要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压力传导,坚决守住民生底线。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非主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纳入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6日

附 则

1.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市,除明确限定为市区外(市区是指市本级、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及市级功能区)。本政策适用对象原则上为温州户籍的个人或家庭,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低保”“低边”分别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困难群众”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特困人员对象,包括低收入农户。“贷款重点人群”是指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上”均包含本数。

2. 本政策补助或减免类资金除正文条款中

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或原渠道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地原有各类补助或减免额度超本政策标准的,不降低标准,就高执行。同一人同一年度享受同级财政同类助学补助、住房租赁保障时,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3. 本政策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由牵头单位另行制定。其他已发布的市级相关帮扶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将视情对相关条款作动态调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帮扶政策措施。

ZJCC00 - 2022 - 000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0条措施的通知

温政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0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重点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市场主体，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加大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下同),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10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加大中小微企业所得税减税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折旧为3年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实施服务业等行业税收减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加大减费政策支持力度。

7.延续降低费率和社保返还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政府部署,落实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8.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非居民用户(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除外),不停止供应,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公用集团制定。(责任单位:市公用集团)

9.降低检测费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单位实行对餐饮住宿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降低50%收取。对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费用按收费标准降低25%收取,对起重机械和锅炉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费用按收费标准降低15%收取。对服装、儿童家具、教玩具等行业企业产品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降低10%收取。对住宅电梯定期检验费按收费标准降低30%收取。对2021年度106家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和200家温州市高成长型企业的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按收费标准降低20%收取。对“5+5”产业中广泛使用且量大面广的十大计量器具按收费标准降低25%收取。市内疫情防控(红外测温枪、体温计,疫苗冷藏箱等计量企业)免收计量校准、检定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加大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力度。对2022年1-6月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100%返还,其他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50%返还。(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三)加大减租政策支持力度。

11.减免国有房租。温政发〔2022〕1号文件中的一季度租金减免申报受理截至4月底。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依申请并经审核后给予减免三个月租金，从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市场主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相关减租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四）减轻疫情防控负担。

12.开展免费定期核酸检测。2022年将工业企业、餐饮企业、零售业企业、住宿业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办确定，由属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13.给予防疫支出补助。企业2022年有关防疫、消杀支出由企业如实申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企业规模分类、分档给予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使用进口物品的工业企业的人员、进口物品、环境等核酸检测费用纳入地方财政保障给予补助，具体由市卫健委制定办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五）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14.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和降费力度，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在2021年的基础上下降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15.加大金融稳企业力度。切实发挥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简化手续和流程，月转贷费用在月息4.5%*a*的基础上下降20%，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过桥”转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6.完善金融助企纾困机制。二季度，新发放“双保助力贷”5亿元。推进实施“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贷款的续贷、展期等服务，二季度新发放无还本续贷200亿元，运用保险机制释放企业保证金70亿元。

（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

17.加大文旅企业金融支持。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及重点文旅项目等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扩大文旅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二、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

（一）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支持措施。

18.缓缴失业保险费。根据国家和省政府部署，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税务局）

19.给予消费活动主办方补贴。对一、二季度市区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因疫情防控停止举办“百场促消费”活动的主办方，按照企业活动实际支出的30%、最高3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促进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消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市区内注册的单位消费者和市区内或者拥有市区内居住

证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淘汰老旧汽车并新购买新能源车的,给予购置车辆每辆2000元的一次性消费补助。活动期间让利数暂定2000辆,同一消费者仅享受一次以旧换新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二)展会支持措施。

21.给予办展企业补助。一、二季度因疫情原因无法延期而被取消的,且已纳入重点展会目录的,按照该会展项目主办方实际支出成本的30%、最高3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市区办展企业新开发APP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的,给予企业投入50万元以上(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部分的10%、最高100万元技改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文旅业支持措施。

22.提高旅游业支持奖励标准。对2022年度本地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3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20元/人的奖励;对招徕和接待外地来温疗休养、研学团队超过1000人次、每次在温酒店民宿住宿3晚以上的,给予1000人次以内20元/人、1000人次以上部分30元/人的奖励,接待人数计入旅行社招徕市外游客总人次,就高奖励、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23.支持旅行社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适度提高预付款比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旅消费示范点(集聚区)、A级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支持学校在市域内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四)实体书店、影院支持措施。

24.给予实体书店租金补助。对市区承租非国有物业的实体书店,按图书经营面积予以6个月(一、二季度)补助,每平方米每月20元。

(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25.给予影院补助。影院按座位数予以6个月(一、二季度)补助,每个座位每月25元。各县(市)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五)物业支持措施。

26.补贴物业防疫物资、消杀等支出。对市区物业服务企业在防疫物资购置、消杀服务等额外支出,按照企业实际在管物业项目建筑面积大小给予分档补贴:其中,100万平方米以下的补贴1万元,100万平方米(含)以上、200万平方米以下的补贴2万元,20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补贴4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交通运输业支持措施。

27.继续实施高速差异化收费。贯彻落实《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2〕1号)。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8.继续实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发集团)

三、加强服务保障措施

29.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

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0.抓好政策落地实施。加快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机制，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本政策涉及的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

均在惠企政策“直通车”汇总发布。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深度整合涉企数据和要素资源，探索“免申即享”方式，推动资金直达企业。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市“两个健康”办牵头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各有关单位）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

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除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纾困减负政策。

ZJCC00 - 2022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2-2024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2〕8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2021年度租赁房屋市场平均价格、搬家费用测算结果，制定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现予以公布。2022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区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可根据本通知公布的标准范围，在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确定具体的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

- 附件：1.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2.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3.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4.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5.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6.浙南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

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 区域 | 住宅用房 | 办公用房 |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
|-----|-------|-------|-----------------|
| 鹿城区 | 12-26 | 12-26 | 12-20 |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2

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 区域 | 住宅用房 | 办公用房 |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
|-----|-------|-------|-----------------|
| 龙湾区 | 12-18 | 12-18 | 12-18 |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3

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 区域 | 住宅用房 | 办公用房 |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
|-----|-------|-------|-----------------|
| 瓯海区 | 12-18 | 12-18 | 12-18 |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4

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 区域 | 住宅用房 | 办公用房 |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
|-----|------|------|-----------------|
| 洞头区 | 7-10 | 7-10 | 7-10 |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 区域 | 住宅用房 | 办公用房 |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
|----------|-------|-------|-----------------|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12-18 | 12-18 | 12-18 |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6

浙南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 区域 | 住宅用房 | 办公用房 |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
|---------|-------|-------|-----------------|
| 浙南产业集聚区 | 12-15 | 12-15 | 12-15 |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浙南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ZJCC01 - 2022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交通强省建设及我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以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全面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和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打好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

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养护水平不断优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中等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四、五类桥梁发现一座、处置一座，低荷载桥梁数量逐年下降，保持农村公路临水、临崖及四米以上高落差路段安全设施全覆盖。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全水平、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完善管养体制机制

（一）强化市级统筹和督导。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和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等相关工作评价体系，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全面协同发展。强化部省补助资金项目审核，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持政策，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估。市级财政、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市级管理养护资金补助。市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均衡发展。

（二）落实县、乡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制定出台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办法，原则上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乡级政府工作职责，并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县、乡两级政府均要成立路长工作专班，完善路长及专管员巡查、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检查考核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乡村道专管员经费要从县级农村公路预算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加大县级管理养护资金投入。

（三）乡级政府夯实管理职责。乡级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里程、任务等实际需要，落实乡村道专管员，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乡村道专管员经费不足部分由乡级政府自筹解决。积极推广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更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路长制等基本信息，将路长及专管员履职情况纳入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数字化评价体系。

（四）实行分级绩效管理。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对下辖各乡镇（街道）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对管辖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管理方式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执行，桥隧管养以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桥隧检测结果为依据。

（五）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省市补助和县自筹资金组成，除省补助外，市级财政按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标准对四区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补助；市级财政在省补助的基础上加大对山区五县的支持力度，按每年每公里1000元的标准对五县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补助。市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纳入“十四五”期间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奖补政策，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资金，补助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省市补助外的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负责筹措落实。

（六）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从2022年起，省、市、县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每年每公里县道15000元、乡道7500元、村道4500元。除省补助外，市级财政按每年每公里县道4000元、乡道2000元、村道2000元对四区进行补助；市级财政在省补助的基础上加大对山区五县的支持力度，按每年每公里1000元的标准对五县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补助。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纳入“十四五”期间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奖补政策，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资金，补助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省市补助外的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负责筹措落实。各县（市、区）现行实际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

（七）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市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标准及市县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原则上5年内至少调整一次。各县（市、

区)要根据省市关于农村公路路况指标和提升的要求,加大农村公路养护投入力度,合理安排养护实施计划和养护资金计划,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八)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县(市、区)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

(九)提升农村公路专业化管理养护水平。县级政府要督促指导乡级政府加强基层管养机构和专管员队伍建设,提升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的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加强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强化人员力量统筹,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积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山区五县要实现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全覆盖。

(十)提高农村公路桥隧规范化管理水平。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运行单位负责”的农村公路桥隧管养责任体系。落实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强化农村公路桥隧规范化养护管理,定期开展桥隧技术状况检查评定,加大危旧桥梁改造力度,建立农村公路四、五类桥隧及低荷载桥梁电子档案,逐步消除隐患,不断提升桥隧技术状况和安全耐久水平,切实保障桥隧安全运行。

(十一)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数字化平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化建设市级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建立农村公路“一路一档”,将各路线及设施的基本信息,路长及管养单位信息,发现及反馈闭环信息等纳入电子地图。各县(市、区)要层层传导,完善发现、反馈、处置等工作机制,向辖区乡镇(街道)积极推广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基层使用率,提升农村公路治理水平。

(十二)加强农村公路安全治理。安保护栏、标志标线等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并符合公路安全设施技术标准,县级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设计审查、竣(交)工验收。加强现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标志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发现损毁或者灭失的,及时予以修复、更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文件要求,深入分析本地区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跟踪评估,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和指导各地做好改革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纳入本地重点改革事项,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

用。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掌握县级改革推进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三）抓好试点示范。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智慧化管理、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选择本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改革。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ZJCC01 - 2022 - 00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实施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预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选择乘坐，合乘者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三）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对本市网约车数量实行市场调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市和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按规定受理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并开展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网约车监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六）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

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5.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6.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驾驶员管理制度；（3）网约车调度制度；（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5）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8）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信息公开制度；（9）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

7.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期限为四年。

（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九）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

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三、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十)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市号牌车辆,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

2.新能源车车辆轴距 $\geq 2600\text{mm}$;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 ≥ 15 万元的不受车辆轴距、燃料种类参数限制;

3.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4年;

4.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5.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音视频监控设备。

(十一)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车辆所有人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十二)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2.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 3.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营运保险证明;
-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新购置尚未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无需提供);
- 5.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音视

频监控设备安装证明材料;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登记人为车辆所有人,有效期与车辆使用年限挂钩,自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起,最长不超过8年。

(十四)网约车终止运营、变更车辆所有人或车辆使用性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先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然后向公安车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网约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无暴力犯罪记录。

(十六)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执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核查通过并按规定考核合格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统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十七)网约车驾驶员完成报备注册后,方可上岗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驾驶员的报备注册和注销。

四、营运要求

(十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

定：

1.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网约车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标志标识，不得安装顶灯装置，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2.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职业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3.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机制；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信息；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4.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主动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计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15天在网约车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5.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

行为。

6.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以及相关营运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网约车平台公司责任，加重乘客或驾驶员责任，限制乘客或驾驶员合法权利。

7.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和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地，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管理投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应当确保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音视频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卫星定位和营运数据的格式及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接收驾驶员和乘客的预警，并及时甄别处置。

（十九）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应当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站点候客（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疏运任务指令时除外）。

（二十）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中途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二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

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接口、实时推送平台司机、车辆注册数据及车辆位置、行驶轨迹、乘客信息等数据。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二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二十三)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业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二十四)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及景区等设立网约车临时停靠站或专用候客区,方便网约车营运。

五、私人小客车合乘

(二十五)私人小客车合乘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共享出行方式,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范畴,相关权利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二十六)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由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预先发布驾车出行信息。

2.免费互助或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服务提供者和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收到的每公里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巡游出租汽车每公里里程运价的50%。

3.每辆私人小客车或每个合乘服务提供者累计每日提供合乘服务不得超过4次,同一合乘线路可以多人共同合乘。我市鼓励免费互助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免费互助合乘的,合乘服务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服务次数不受限制。

4.车辆应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对合乘服务提供者以及车辆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二十七)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在合乘服务格式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合乘费用分摊的规则;合乘信

息服务平台收取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实行明码标价，并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不得以奖励、补贴等形式，吸引合乘服务提供者变相从事违规营运，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六、监督检查

（二十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并对以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将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数据传输给公安部门开展审查。

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和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价格违法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和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二十九）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有管辖权的网约车平台和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

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有管辖权的网约车平台和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三十）发改、公安、人力社保、商务、人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三十一）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和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七、附则

（三十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三）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三十四）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0年，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6〕137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 | |
|--------------------|--------------|
| 目 录 | 4.2 市场监测 |
| 1 总则 | 4.3 信息报告 |
| 1.1 编制目的 | 5 应急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5.1 应急响应程序 |
| 1.3 适用范围 | 5.2 IV级应急响应 |
| 1.4 工作原则 | 5.3 III级应急响应 |
| 1.5 事件分级 | 5.4 II级应急响应 |
| 2 风险评估 | 5.5 I级应急响应 |
| 2.1 粮食安全现状 | 5.6 响应终止 |
| 2.2 粮食安全不确定因素分析 | 6 后期处置 |
|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 6.1 评估和改进 |
|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6.2 应急经费清算 |
| 3.1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 6.3 应急能力恢复 |
| 3.2 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 7 保障措施 |
| 4 预防预警 | 7.1 队伍保障 |
| 4.1 应急准备 | 7.2 资金保障 |

7.3 应急设施保障

7.4 信息化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8.2 管理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和《温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由各级政府各

负其责，在本级粮食事权范围内，负责本地区粮食应急工作。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5 事件分级

依据粮食生产、粮食市场状况和粮食应急处置需要，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范围（包括温州）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省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2 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较大范围（包括温州）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包括温州）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省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3 较大粮食应急状态

温州主城区或两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5.4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

县（市、区）政府所在中心城区或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市、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 风险评估

2.1 粮食安全现状。温州地少人多，粮食产需缺口大，对外依存度高。2021年全市粮食种

植面积167.27万亩,总产量68.45万吨,全市供应人口1073.25万人,粮食总消费量215万吨左右,其中口粮消费160.2万吨,粮食产需缺口近150万吨,粮食自给率30%。

2.2粮食安全不确定因素分析。随着人口增加、粮食消费结构升级、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市粮食消费量将继续刚性增长,而粮食的稳产、增产的难度不断加大,粮食产需缺口仍将保持扩大趋势。从温州粮食历史上看,市民对粮食市场敏感度高,2003年“非典”期间出现市民抢粮风波,2008年周边省市出现的冰冻天气、2010年抢购食盐、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都曾波及粮食市场。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看,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薄弱,流通监管和保供稳价的措施和资源仍显不足,一旦发生应急突发事件,容易出现粮食紧缺和群众抢购,全市粮食市场稳定和区域粮食安全存在不确定因素和一定风险。

2.3现有应急资源调查。截至2021年,全市共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350个、粮食应急加工企业41家,粮食应急日加工能力3000吨,粮食应急配送中心17家,粮食储运企业10家,建立粮情监测点50余个。全市地方储备粮能满足市民5个月的正常消费量,其中市区储备成品粮和社会粮食库存可满足15天以上口粮消费。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全市粮食安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粮食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和县(市、区)粮食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3.1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预设市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市现代集团、市农发行、温州电力局、温州港集团、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温州西站等单位负责人。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

3.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市政府同意,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3)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必要时予以协调和支持。

(4)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视情向驻温部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 根据市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上报信息、起草粮食应急方案、文件和简报。

(4)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演练。

(6)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监测、调控和应急供应工作;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和监督检查,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管理全市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提供人口数据,配合做好应急供应时的身份识别等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特困、低保(低边)和临时救助认定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7)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

作需要,做好粮食应急运输车辆的优先保障工作。

(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

(10)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主要批发市场、超市等粮食经营情况,配合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粮食供应网络建设。

(1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1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进行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3) 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数据。

(14) 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落实中央与地方储备粮协同机制,负责执行温州市内中央储备粮的动用计划。

(15) 市现代集团:根据指挥部的统一要求落实粮源加工、供应、配送等相关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的费用结算。

(16) 市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7) 温州电力局:负责粮食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

(18) 温州港集团:协助落实应急粮食海陆运输事宜。

(19) 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温州西站:协助落实应急粮食铁路运输事宜。

其他有关成员部门或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2 县(市、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比照市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4 预防预警

4.1 应急准备

(1) 粮源保障

完善市县两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粮食经营企业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鼓励引导社会化储粮,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调控能力和应对能力;建立粮食产、加、销、储一体化深度合作,确保粮源有效供给。

市区成品粮油储备达到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各县(市)达到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人口多、价格敏感的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要根据当地粮食应急供应需要,进一步充实成品粮储备。

(2) 粮食应急网络体系

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明确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应急配送的工作职责,鼓励形成区域应急保障中心,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出现特别重大、重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市指挥部统一协调下,主要由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网络体系实施。

4.2 市场监测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设立粮食价格“安全警戒线”。

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特别是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3 信息报告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市、区)粮食、价格和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逐级报至省级主管部门。

(1) 发生洪涝、地震、干旱、台风、雨雪冰冻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粮食价格波动逼近或超过“安全警戒线”。

(4)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有关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监测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立即进行研究分析,上报本级政府,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县(市、区)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县级指挥部成立,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市、区)指挥部紧急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掌握分析

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市指挥部确认事件等级，出现粮食较大及以上应急状态时，启动本级预案，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预案启动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县级预案和IV级应急响应，并向市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5.2.2 应急处置

县（市、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及时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如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级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预案启动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和III级应急响应。

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拟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拟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拟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

等。

（4）其他配套措施。

5.3.2 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市指挥部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和变化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必要时，会同市委宣传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和社会紧张心理。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4）经批准，市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4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省级指挥部成立，启动II级应急响应，指挥权交由省级指挥部。市级层面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采

取以下措施:

(1) 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县指挥部接到省级指挥部工作部署,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①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③迅速执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如动用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省级指挥部提出粮食援助。

5.5 I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国家层面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指挥具体工作,市级层面在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省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

(2) 根据需要做好跨省、跨市粮食援助接收、配送和供应等工作。

5.6 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向同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的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6.2 应急经费清算

(1) 市粮食收储公司对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支出以及征用社会粮食、市外支援粮食等进行清算,对启动应急网络给予合理补偿或奖励。市储备粮食和物资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清算。

(2) 对启动粮食采购运费补贴、粮食应急加工补贴等政策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规定程序核实并拨补。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外购、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粮食储备(包括储备成品粮)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各地要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同时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到位。形成一支熟悉日常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粮食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2 资金保障。依据《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安排和落实粮食应急保障资金,保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确保在粮食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资金。

7.3 应急设施保障。加强城区及其重点地区粮食收储、加工、供应、储运和配送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加大粮食加工技术改造和中心粮库内设加工厂建设力度,确保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7.4 信息化保障

各级政府加强粮食应急能力建设,建设

粮食应急信息化调度平台，实时掌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产能、库存、价格、销量动态。实现市、县粮食保障企业信息互联互通。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加强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重特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有针对性开展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队伍应急状态的实战能力，至少每2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或培训，增强队伍应急状态的实战能力。

8.2 管理更新

本预案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粮食流通形势变化、粮食安全形势发展和地区实际等情况适时修订，原则上每3年牵头组织修订和完善，并报市政府批准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和更新本地粮食应急预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作为评优奖先、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9.1.1 粮食：本预案所称粮食是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粮食制成品。

9.1.2 主要粮食品种：本预案所称主要粮食品种是指大米、面粉、食用油。

9.1.3 粮食应急状态：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温政办〔2018〕111号）同时废止。

ZJCC01 - 2022 - 00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突围攻坚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十条刚性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 十条刚性措施

为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2024年全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23万元/人年（标线），争取达到25万元/人年（高线）”目标，特制定十条刚性措施如下：

一、加快低效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低于上年度全市同行业平均30%的，列出企业清单，通过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动企业加快改造、提升或退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优化技改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在企业年度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的基础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20%、30%、40%以上的，分别追加补助5%、7%、10%，追加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不受原技改补助封顶额度限制）。每年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1000项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000台以上，争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

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强化项目管理。新招引项目设置“全员劳动生产率”底线门槛，作为“项目投资管理合同”的重要量化指标，原则上应高于上年度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加强对项目投资合同中全员劳动生产率履约的刚性监管和约束，鼓励迭代更新设备技术，不断提高项目全员劳动生产率。全市每年招引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60个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20%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深化“亩均”改革。“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全员劳动生产率的一般权重提高至20%左右。将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作为增资扩产企业资源要素配置的主要权衡指标，原则上增资扩产新增供地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应高于上年度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15%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推动增资扩产。鼓励引导总部企业、拟上市企业产能回归、利润回归。对总部设在温州，且在温产值超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入选“世界500强”的，首次给予1000万元奖励；入选“中国企业500强”的，首次给予500万元奖励；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首次给予300万元奖励；入选“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或“浙江民营企业100强”的，首次给予200万元奖励；入选市级领军企业的，首次给予100万奖励。以上荣誉重新通过认定，且在温产值和税收均增长的，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六、鼓励企业上台阶。对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全市同行业平均的规上工业企业，其产

值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进档的奖励差额），奖励资金按“第1年40%、第2年30%、第3年30%”分3年给予奖励，期间未能保持该规模梯队的，后续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七、优化投资结构。开展项目投产“一对一”跟踪服务，协调加快项目竣工验收、上规入统，年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

八、强化创新驱动。围绕产品实用性创新、功能性改进、节材性替代等，推动产品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每年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500项以上。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产品30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九、突出品牌赋能。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每年培育浙江制造“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40家以上。加快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每年获评“浙江出口名牌”企业5家以上。争创省政府质量奖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加强指导服务。指导规上工业企业对在编不在岗的挂靠人员、已离职人员和其他特殊情况在册不在岗人员等进行核准，鼓励企业服务外包，根据用工实际精准填报用工人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指标，按照三年和分年度攻坚目标，实施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强化争先创优，每季度由市政府对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绝对值任务完成率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约谈。

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企业同时符合第五条“增资扩产”和第六条“上台阶”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第二条技改奖补项目不纳入

总量控制。

本政策自4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政 务 简 讯

强化使命担当 打造对口工作升级版

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月7日下午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实干实效导向、坚持群众满意标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找准温州所能、当地所需、政策所向的契合点，打造对口工作升级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听取2021年市对口工作情况和2022年对口工作建议，审议通过2022年工作要点。我市援疆干部、援藏干部、援青干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四川省干部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刘小涛充分肯定去年我市对口工作取得的成果，并向全体援派干部人才的担当作为、真情奉献表示感谢。他指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20周年。立足新起点，迈上新征程，我们要把做好对口工作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将其置于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和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的使命任务中来谋划思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形成更多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奋力交出对口工作新

的高分报表。

刘小涛强调，做好对口支援，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把民族团结这一主线贯穿各环节、全过程，紧扣实际深化产业协作、支医支教、智力帮扶和“三交”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投入，以扎实有效工作助力受援地区长治久安。做好东西部协作，要加快推动共建产业园区建设，聚焦绿色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深化合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稳岗就业帮扶力度，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做好对口合作，要建好用好“一市一平台”，积极开展特色产品展示互销、文旅品牌推介，拓展科技产业、创业创新合作领域，推动两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要发挥优势助推发展，把温州产业、市场、平台优势和对口地区资源禀赋、特色优势结合起来，突出抓好产业攻坚，着力培育特色业态，扩面增量消费帮扶，精准推进资源互利，以工作实效提升对口地区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找准切口促进共富，围绕“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积极探索与对口地区携手迈向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做好就业创业文章，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强化智力人才帮扶，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深化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互相学习提升，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创造更多经验。要健全机制凝聚合力，构建

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协作推进机制，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营造比拼争先良好氛围，推动各项任务高效落实。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打好“精准选、从严管、真心爱”组合拳，打造一批忠诚、廉洁、有活力、有担当的援派铁军。

我市部署“喜迎党的 二十大·除险保安迎战行动”

3月9日，市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全市“喜迎党的二十大·除险保安迎战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小涛在批示中指出，安全无小事、平安大于天。过去一年，全市安全生产战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三大百日攻坚”行动，纵深推进“8+3”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为夺取平安银鼎、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作出了重要贡献。

刘小涛指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20周年。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稳增长、增动能、促共富、保平安、强党建”，系统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管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抓好“除险保安”工作，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深化消防、危化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涉海涉渔、防汛防台、城市运行等安全生产工

作，健全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应急体系，为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筑牢坚实安全根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张振丰在部署工作时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扎实有力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深入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除险保安行动”，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奋力实现“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清任务、拿优秀”目标。

张振丰强调，要坚持防范第一、预防为主，实施隐患排查整改“30日工作法”，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要拿出铁腕力度，狠抓危化品安全和燃气安全集中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建筑施工、工矿、旅游等重点领域治理攻坚。要强化监管执法，开展“五个一批”执法专项行动，全领域强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力度，形成强大震慑。要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大力推进“低散乱”整治、智能化改造，推动智慧应急“一张图”迭代升级，不断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要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督查考核，严肃责任追究，推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落细。

刘小涛：高质高效做好 亚运会温州赛区筹备工作

3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亚运会温州赛区筹备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办好杭州亚运会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五精（经）”目标和“五高”要求，追求精益求精，注重查漏补缺，全力冲刺攻坚，打好“迎亚运 讲文明 提品质”大会战，高质高效做好亚运会温州赛区筹备工作，以“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促进城市精彩蝶变、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会上，市第19届亚运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了亚运会温州赛区筹备情况，与会人员就加强赛事运行人才储备、疫情防控精密智控、城市亚运氛围提升、交通运输保障、环境整治提升等提出意见建议。

刘小涛指出，承办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是重大政治任务，举办成效直接体现的是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我们要从“国之大者”的政治高度，对标国际一流赛事标准，学习借鉴北京冬奥会成功经验，聚力打好“迎亚运 讲文明 提品质”大会战，拿出冲刺冲锋姿态在亚运会筹备各跑道上迅速跑起来，以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落实，以最好状态最美环境迎接亚运会，全方位提升城市形象、城市环境、城市风貌。

刘小涛强调，要在赛事组织上下功夫，组织好各类测试赛，做好国际综合性赛事运行人才储备，开展全要素压力测试，强化技术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在实战演练中及时查漏补缺。要在赛事保障上下功夫，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以绿色环保理念推动赛事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速提质，强化后勤保障和交通组织工作，完善疫情防控精密智控闭环机制。要在赛事环境上下功夫，坚持绿色低碳标准，聚焦“路、树、住、布”等重点，全方位推进道路综合整治、景观绿化美化、城市形象提升、亚运宣传策划，营造喜迎亚运的浓厚氛围，做到“让群众参与、让群众受益”。

刘小涛要求，要根据任务书和时间表，健全“统筹、分工、落实、督办”工作体系，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各方职责，全力抓好推进，确保亚运会温州赛区筹备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张振丰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3月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力有序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后续各项工作，科学精准有效抓好面上疫情防控，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强管控”严密防线。

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张振丰听取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汇报，并视频连线苍南县了解疫情应急处置有关情况，总结复盘处置流程，研究完善提升措施，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张振丰指出，前阶段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快字当头，市县紧密联动，做到快而高效、快而有力、快而有序、快而平稳，取得阶段性成果。他向连日来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医务工作者、基层工作人员表示慰问和感谢。

张振丰指出，当前疫情风险仍未完全出清，要扎实有力做好硬核隔离管控，继续加强隔离点规范管理，统筹“硬隔离”和“软服务”，切实让隔离人员安心隔离、安全隔离。要科学有序做好“三区”调整管控，精准、动态调整范围，强化力量配备和物资保障，及时解决群众需求和实际困难。要全力做好确诊病例医疗救治，压紧压实院感防控责任。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持续弘扬抗疫正能量。要深入细致做好复盘总结和查漏补缺，

按照“打一仗进一步”要求，既要总结经验，也要查补短板，既要提升“战”的能力，也要提升“防”的水平。

张振丰强调，抓好疫情防控就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各地各单位要强化风险意识、成本意识，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到主动防控、精准防控、科学防控。要强化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确保不漏管、不迟管、不脱管。要切实提高“人物同防”水平，严密排查来自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货物、国际邮件等，落实“人、物、环境”监测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社会面防控，坚持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两手抓，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不断提高群众自我防护能力，形成群防群控合力。要持续优化快响激活机制，做实做细“五队三单”，确保流调溯源、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病例救治等各环节运转高效、衔接顺畅。要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科学指挥调度，合理安排力量，为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持久战和硬仗提供坚强力量保障。

市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特殊群体共同富裕政策

3月1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

和《关于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

会议指出，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怀帮扶工作，既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责任。要迅速抓好政策细化实施，落实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因地制宜研究个性化、针对性措施，确保政策真正惠及特殊群体、发挥精准帮扶作用。要以改革和数字化手段推动政策直达快兑，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建立人性化、高便捷度的政策兑现程序，打通线上、线下多渠道的政策兑现路径，让群众有更多体验感、温暖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要加大政策宣传普及，进村入户做好政策送上门推介，确保特殊群体对相关政策的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针对推进残障人士共同富裕，会议强调，要坚持就业帮扶和增收致富相结合，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分类施策强化技能培训，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残障人士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要坚持满足多样化需求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相结合，以“提升残障人士公共服务质量”为目标，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并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要坚持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通过建立助残基金、成立助残联盟、开展助残合作、发起助残倡议、实施助残行动等方式，形成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企业、组织和机构等方面广泛参与扶残助残的强大合力。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参加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大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省海防建设综合评价调研组海防建设综合评价汇报会。

2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4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整治虚拟货币“挖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全省公安机关专项工作推进会及市续会。

7日

△ 代市长张振丰赴北京开展重大项目对接招引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娄绍光、陈宽、毛伟平列席。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市“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纪念活动暨儿童友好城市生活季启动仪式。

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平安建设工作汇报会。

8日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连线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问题村居”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9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全市喜迎党的二十大·除险保安迎战行动暨一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联席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协调工作组第一次例会。

10日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连线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市委常

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视频调度会及全市续会。

14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娄绍光、陈宽、毛伟平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15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城建口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视频会议。

16日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暨“三农”工作座谈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娄绍光、陈宽、毛伟平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娄绍光、毛伟平列席。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集中隔离场所规范管理工作视频会。

17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统战部部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汪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第

二次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和城市运行安全工作视频会。

18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及温州市续会。

21日

△ 副市长陈应许、陈宽赴县（市、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建议意见。

22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政府工作报告》老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参加《政府工作报告》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娄绍光赴县（市、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建议意见。

23日

△ 代市长张振丰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赴县（市、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建议意见。

△ 副市长陈应许、陈宽参加市进口物品防控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浙江省2022年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外事和口岸工作组会议。

24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代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救助管理站新站搬迁仪式、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省地方金融组织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赴县（市、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建议意见。

25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迎全市亚运环境综合整治督查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贵宾接待工作组第一次例会。

28日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例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清明节期间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及全市续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中国（温州）数据智能与安全服务创新园（中国数安港）建设工作专班第四次例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视频推进会。

29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温州港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陈宽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30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列席。

3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续会。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发〔202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30条措施的通知
- 温政发〔202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2024年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
置费和 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22〕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2〕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22〕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十
条刚性措施的通知

温州市2022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指标 | 单位 | 当月 | 同比 ±% | 累计 | 同比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40.81 | 9.6 | 342.68 | 9.4 |
|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99.45 | 14.0 | 277.17 | 12.5 |
| 三、财政总收入 | 亿元 | 73.95 | -3.3 | 324.05 | 3.3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49.43 | 1.9 | 201.07 | 3.9 |
|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 | 17774.26 | 12.5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 | — | 9992.81 | 8.5 |
|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 | 16873.67 | 18.2 |
|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 100.9 | — | 100.7 | — |
| #食品烟酒类 | % | 99.1 | — | 98.5 | —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我市公安机关大力开展“亲警务”创建活动

今年以来，温州市公安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各项部署，坚持民意导向和问题导向，紧扣温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扣企业、群众和民警最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锚定“源融亲”“三型警务导向，大力开展”“亲警务”创建活动，构筑“民拥警、警爱民”的新时代警察公共关系，回应好人民群众对温州更安全的治安环境、更公正的执法环境、更优质的公共服务的美好期许，使“亲警务”成为打造最优警民和谐生态，推动温州公安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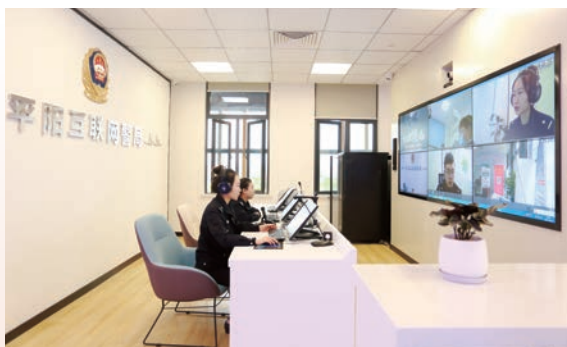
构筑“亲而有度、清清爽爽”的亲清政商。先后推出重点工程和领域公安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护航警长、护航项目长”、重点建设项目“四必清”、星级景点“三必查”和电镀园区“六必检”的“两长三必”护航机制，以及“11087”为企服务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中心“1+N”亲联警务、出入境“筑巢引凤”亲商计划、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新举措、涉企“柔性执法”机制等一大批服务举措，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力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温州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和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建设。

构筑“警民连心、警民同心”的亲和谐警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国务院在我市试行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为契机，推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与城市服务码应用、城市交通信号等路口“最多等一次”提速行动、“亲警驿站”建设、打拐行动、公安政务“网办中心”建设、高速公路“最多封一次”治堵行动等举措，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政务服务能力。拓宽警民沟通桥梁和渠道，重点讲好“警察叔叔”故事，持续向社会传递公安正能量。

构筑“亲如一家、和睦融洽”的亲情感警营。实施“亲警之家”关爱计划，以“家文化”为重点推进从优待警工作，打造一个暖警、爱警、惠警的幸福港湾。聚焦解决基层警力不足等难题，开展“我为派出所做一件事”系列服务，机关警力为派出所值一天班、送一趟押、陪一天审、备一次勤和站一班岗，做实为派出所“减负”文章。结合市委宣传部“最美温州人”系列宣传活动，开展“三能榜样·最美警察”“最美爱警集体”“最美爱警市民”，切实培育好广大民警的“荣誉感、归属感”，激发全体民警在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

今年以来，面对多点、多发的疫情，全市公安机关组建疫情防控PTU特别机动队，完善流调溯源、区域协查管控等工作机制，践“三能”、勇奋战，实现多轮本土疫情有序可控“零外溢”。开展“党旗飘扬·同心战疫”行动，动员民警全力响应“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制度，主动参与居住地社区和结对党组织的防疫工作，赢得群众广泛赞誉，为温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公安力量。今年以来，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省市媒体多次报道温州公安民警战疫情、服务群众的先进事迹。

- ▲ 龙湾疫情发生后，温州疫情防控PTU特别机动迅速落实应急处置，对密接人员转运隔离
- ▲ 瓯海公安分局开展“我为派出所做一件事”系列服务，机关民警为派出所值班出警
- ▲ 苍南疫情发生后，温州市公安局疫情防控预备队星夜驰援，深夜参加“扫楼”行动
- ▲ 平阳县公安局腾蛟派出所民警对辖区重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 ▲ 网办中心民警利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办事新生态，远程办理山区群众户籍业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